

洛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张世伟 15/4

洛市编[2003]14号

关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
机构编制请示的批复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机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请示》（洛中法[2002]20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审判庭，科级领导职数2名。破产审判庭的职责是：依法审判第一、二审有关企业破产的纠纷案件；提出有关民事审判的司法解释建议。



二、同意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单列，作为该院机关的一个内设机构，中层领导职数不变。所需人员由院机关内部调整解决。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机构 法院 批复

洛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4月22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

